



《婚姻法》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全文对比及重点条文解读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马立文 贾丹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的形式现予公布，该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民法典》的正式公布对我国法制建设而言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其中婚姻家庭编对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与调整。为方便读者第一时间直观了解《民法典》较《婚姻法》内容的变化，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特制做了本条款变化对照表，以供参酌。

《婚姻法》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条款变化对照表		
《婚姻法》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备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法是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	第一千零四十条 本编 调整因婚姻家庭产生的民事关系 。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 儿童 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 。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 未成年人 、老年人、 残疾人 的合法权益。	从保护“婚姻”到保护“婚姻家庭”。 随着我国独生子女政策的变化，删除了“实行计划生育”内容。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提倡优良家风、家教。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收养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新增】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明确了“近亲属”、“家庭成员”概念。
第二章 结 婚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将“必须”改为“应当”，将“不许”改为“禁止”。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	删除“晚婚晚育奖励”内容。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医学上不再对是否应当结婚作出“判断”。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一千零五十条 登记结婚后,按照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未到法定婚龄。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新增】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首次规定了夫妻双方婚前告知义务,保障夫妻双方的知情权,防止因为婚后病发给另一方带来过重的扶养义



		务，以及骗婚等道德风险。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种情形下，只有法院有权力撤销婚姻关系。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 自始无效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 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赋予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无过错方赔偿请求权。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 在家庭中 地位平等。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 在婚姻家庭中 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第十六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新增】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权利 ，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 义务 。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并非权利，而是义务：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新增】第一千零六十条 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十七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新增】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以立法的方式确立了夫妻共同债务共签制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度,规定了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举证责任分配。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法律用语更加规范:结婚登记之前,尚不能称作“夫妻”,应称“男女双方”。
	【新增】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规定了夫妻婚内分割共同财产的条件。
第二十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法条顺序调整。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民法典》人格权编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 教育 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 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 ，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 教育、保护 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 造成他人损害的 ，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法条顺序调整。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人 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 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 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的抚养费。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 养子女与生父母 以及其他近亲属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法条顺序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新增】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亲子关系。	
第二十八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增加了子女不得干涉父母离婚的内容。
第四章 离 婚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写明了协议离婚须办理的事项。



	【新增】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新增“三十日协议离婚冷静期”、以及“冷静期满三十日内办理离婚”的六十天协议离婚周期。 离婚既要分割财产,也要处理债务。
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新增】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新增一种应当准予离婚的情形,尽量避免出现多次判决不离婚的情形。
	【新增】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须得军人同意, 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 应当征得军人同意, 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 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 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但是, 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 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 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 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 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 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 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 哺乳期内的子女, 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 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 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 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 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 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 不满两周岁的子女, 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 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 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 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对于离婚争夺子女抚养权事宜, 规定了不满两周岁的子女, 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子女已满八周岁的, 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 一方抚养的子女, 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 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 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 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 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 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 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 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 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 中止的事由消失后, 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 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 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 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 中止的事由消失后, 应当恢复探望。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 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 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 无过错方权益 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 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除了照顾子女、女方, 还要照顾无过错方。
第四十条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 , 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 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 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 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 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 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 由双方协议清偿; 协议不成时, 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 夫妻共同债务 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 由双方协议清偿;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 如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应 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 给予	第一千零九十条 离婚时, 如果一方生活困难, 有 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 。具	离婚时可处理夫妻之间的扶助义务。



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 重婚的；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 重婚； (二) 与他人同居； (三) 实施家庭暴力；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大过错。	增加了“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兜底条款。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无论婚内还是离婚时挥霍、隐匿夫妻共同财产，该方都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该财产。
第四十八条 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附 则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		



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一千二百六十条 本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